（上接B1121版）

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决定书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出具的《决定书》【（2023）粤06破申13号之一】和《民事裁定书》【（2023）粤06破申13号】，汕头中院将结广东东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不予受理申请人广州众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东安堂药业股份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风险提示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之日，因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被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尚未完全消除；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尚未消除、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影响未消除、审计机构无法确定对资产负债表部分报表项目期初数及其减值损失对本年度当期损益的影响、市场费用确认的准确性和计入相关期间的恰当性存疑，导致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而法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四）、（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0,086,625.2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63,101,828.4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1,422,380,088.88元，合并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3,372,734,897.09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鉴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考虑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董事会计划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说明。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督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建设，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2023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及审议事项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3年1月29日第六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23年4月28日第六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监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3年8月18日第六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4、2023年8月29日第六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3年10月30日第六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3年11月6日第六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3年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生产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相关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以促进公司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规范运作和风险提升为重点，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充分履行了监事的知情、监督职能。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未能按严格控制《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年，监事会不定期对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现场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查了公司2023年各期财务报表和年度审计报告，认为相关报表及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出售资产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符合公司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2023年的对外投资事项执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重大信息发布前，相关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均履行登记备案程序。2023年，公司严格控制重大信息的知情范围，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并向交易所申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表，同时，在敏感期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自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切实发挥好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与监管，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业务素质与监督水平，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0,086,625.2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3,372,734,897.09元，实收股本766,773,2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沉重；固定资产比重大，折旧及摊销等固定性费用居高；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供应商诉讼纠纷，因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康爱多众多供应商诉讼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融资渠道受阻严重制约，流动资金流动性不足，产品销售渠道投入资金紧缺，导致产品经营利润亏损较大；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大，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及跌价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173,206.52万元，较上年度增加256.02%。

三、针对目前的现状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目前实际状况，为保证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开拓市场与拓展优化营销渠道

不断开拓市场、优化渠道结构；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中医药制造的主业。

（2）加强绩效管理，提升生产效能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绩效管理，提升生产制造能力，打造智能化工厂，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生产品利润贡献率。

（3）积极解决诉讼纠纷事项

针对涉及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调，并聘请律师团队协助应对，切实降低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最大程度上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4）加大催收回款力度，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回款力度，成立回款专项组，落实责任与进度，以加快回笼资金，改善和稳定公司经营现金流。

（5）继续处置非主业重资产

继续剥离非主业的重资产业务，回笼资金投入到中医药制造主业，将有息负债降低到合理水平、降低财务费用。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第9.3.13、9.3.14条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股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9.6.2、9.6.10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改进工作方式，坚持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竭力做好员工、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努力从全面推进化债工作、全面整改内控体系两大方面同时推进，力争尽快改善公司现状，并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1、退市交易安排：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停牌，自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退市后的去向：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特此报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四川华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续聘四川华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

二、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塔罗路28号楼3单元2号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楼

四川华信2023年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6,386.4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386.49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3,195.35万元，共为43家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5,129.60万元，主要分布在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3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4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8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小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依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小敏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静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燕，付依林2023年1月被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一次，已经整改完毕，不影响目前执业。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邱燕、付依林	2023年1月	监督管理措施	四川证监局	因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聘任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相关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业务情况和所场情况决定四川华信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相关履职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内容

1、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2002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1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

（1）根据处罚决定书，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康爱多”）通过少结转成本、少记费用等方式，虚增存货、利润，其中广东康爱多2018年至2021年各年度少列虚增存货64,800,000元、140,610,000元、114,950,000元103,189,525.66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宏兴制药厂（以下简称“宏兴制药厂”）通过虚增药品销售价格的方式虚增收入、利润；2018年至2020年各年度少列虚增收入2,612,307.60元、10,078,484.67元、5,003,302.21元；本期公司根据处罚决定书进行了自查并对虚增的收入及成本进行了追溯调整。

（2）根据处罚决定书，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预付设备采购款、预付药品采购款、支付林下参采购款等多种方式，与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18年至2022年上半年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64,846,419.70元、205,265,742元、276,554,699.08元、269,269,391.59元161,129,919.70元。公司根据资金占用发生的时间和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本期对资金占用的利息和坏账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

2、公司2023年度实施了破产重整预重整，预重整期间，公司对各项资产及负债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对根查中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按照差错更正的时间进行了追溯调整，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根据纪检移送公司广东康爱多与其供应商签订的分期还款协议以及相关诉讼判决情况，本期分别对广东康爱多2021年和2022年因逾期支付供应商货款需承担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违约金等费用3,256,311.18元和13,906,230.33元进行了追溯调整。

（2）公司2021年转让原子公司广州金皮宝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时往来款项遗留差额未完全冲回，本期对应收股权让款118,591,820.14元以及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了追溯调整。

（3）子公司太安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中药饮片公司”）年末存货中，有18,932,373.93元的存货系2017年寄存的仓库闲置遭受大灾雨导致毁损，亳州中药饮片公司未及时核销，本期进行了追溯调整。

（4）根据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及公司全面清理，公司存在销售推广费用等核算不完整的情况，本期公司进行了追溯调整，分别调减2018年至2022年各年度利润2,682,388.44元、2,564,059.43元、4,554,643.61元、81,200,875.63元和152,028,278.68元。

（5）根据药品贸易销售的业务性质，公司2022年度部分药品贸易销售业务收入应当按照净额法列报，本期分别追溯调减2022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49,123,404.77元。

（6）其他调整事项：1）根据2017年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茂县太安堂麝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追溯调增收购涉及的商誉9,000,000.00元；2）公司健康产业开发产品销售业务尚未完成房屋购置的备案手续，本期对2018年至2022年健康产业开发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和成本进行了调减；3）公司2021年转让原子公司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时，少计应承担的转让时未付的工程款11,497,211.36元，本期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金额/本年金额影响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462,379,508.31	-8,087,843.04	454,291,665.27
存货	2,900,987,109.46	-65,770,000.00	2,835,217,109.46
流动资产合计	4,041,123,043.46	-73,857,843.04	3,967,265,20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94,344.59	-302,422.22	18,891,92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8,062,510.97	-302,422.22	2,837,760,088.75
资产总计	6,879,185,554.43	-74,160,265.26	6,805,025,289.17
应交税费	47,834,438.60	-2,375,452.58	45,458,986.02
流动负债合计	1,045,223,589.29	-2,375,452.58	1,042,848,136.71
负债合计	2,137,051,184.67	-2,375,452.58	2,134,675,732.09
未分配利润	884,247,537.89	-64,996,894.69	819,250,64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9,852,753.70	-64,996,894.69	4,574,855,859.01
少数股东权益	102,281,616.06	-6,787,917.99	95,493,698.07
股东权益合计	4,742,134,369.76	-71,784,812.68	4,670,349,557.0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879,185,554.43	-74,160,265.26	6,805,025,289.17

（2）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3,075,445,454.84	-7,102,564.10	3,068,342,890.74
减：营业成本	2,245,125,650.97	65,770,000.00	2,310,895,650.97
税金及附加	26,342,835.26	-120,743.60	26,222,091.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71,182.54	222,156.96	-5,549,025.58
二、营业利润	266,119,837.14	-72,529,663.54	193,590,173.60
三、利润总额	295,148,063.61	-72,529,663.54	222,618,400.07
减：所得税费用	42,268,225.42	-778,174.40	41,490,051.02
四、净利润	252,879,838.19	-71,751,489.14	181,128,34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327,625.53	-64,968,123.15	178,359,502.38
少数股东损益	9,552,212.66	-6,783,365.99	2,768,846.67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对于2016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二)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金额/本年金额影响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580,540,984.62	-14,769,866.20	565,771,118.42
其他应收款	68,627,514.05	17,078,069.82	85,705,583.87
存货	2,996,552,067.91	-77,459,058.29	2,919,093,009.62
其他流动资产	47,814,228.25	2,675,150.22	50,489,378.47
流动资产合计	4,328,611,272.02	-72,475,704.45	4,256,135,567.57
商誉	466,539,005.66	9,000,000.00	475,539,00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76,914.66	-736,831.91	19,140,08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6,364,276.61	8,263,168.09	3,834,627,444.70
资产总计	8,154,975,548.63	-64,212,536.36	8,090,763,012.27
应交税费	67,287,701.19	-12,657,693.53	54,630,007.66
其他应付款	70,149,106.86	6,600,000.00	76,749,106.86
流动负债合计	1,950,276,263.79	-6,057,693.53	1,944,218,570.26
负债合计	3,128,195,232.09	-6,057,693.53	3,122,137,538.56
资本公积	2,946,564,689.08	1,763,401.64	2,948,328,090.72
未分配利润	1,138,292,718.16	-55,235,974.45	1,083,056,74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2,865,201.71	-53,472,572.81	4,859,392,628.90
少数股东权益	113,915,114.83	-4,682,270.02	109,232,844.81
股东权益合计	5,026,780,316.54	-58,154,842.83	4,968,625,473.7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154,975,548.63	-64,212,536.36	8,090,763,012.27

（2）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3,238,940,560.41	-7,239,155.55	3,231,701,404.86
减：营业成本	2,269,656,878.13	2,938,601.87	2,272,595,480.00
税金及附加	39,114,862.83	-123,065.64	38,991,797.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19,752.62	888,943.06	-18,530,809.56
二、营业利润	304,333,475.82	-9,165,748.72	295,167,727.10
加：营业外收入	52,629,312.33	17,975,915.60	70,606,227.93
减：营业外支出	2,763,554.86	8,750,456.42	11,514,011.28
三、利润总额	354,199,233.29	60,710.46	354,259,943.75
减：所得税费用	59,885,207.18	-11,169,259.40	48,715,947.78
四、净利润	294,314,026.11	11,229,969.86	305,543,99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398,637.48	9,760,920.25	300,159,557.73
少数股东损益	3,915,388.63	1,469,049.61	5,384,438.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对于2017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128,754,936.87	-8,121,866.20	120,633,070.67
其他应收款	3,185,743,448.64	17,078,069.82	3,202,821,518.46
流动资产合计	3,925,182,228.86	8,956,203.62	3,934,138,432.48
长期股权投资	2,990,610,276.69	6,600,000.00	2,997,210,27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8,470.09	82,635.00	2,461,105.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3,779,257.73	6,682,635.00	3,590,461,892.73
资产总计	7,508,961,486.59	15,638,838.62	7,524,600,325.21
应交税费	15,342,601.95	-2,421,135.58	12,921,466.37
其他应付款	834,412,947.59	6,600,000.00	841,012,947.59
流动负债合计	2,225,253,718.38	4,178,864.42	2,229,432,582.80
负债合计	3,298,913,595.26	4,178,864.42	3,303,092,459.68
未分配利润	491,924,419.83	11,459,974.20	503,384,39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0,047,891.33	11,459,974.20	4,221,507,865.53
股东权益合计	4,210,047,891.33	11,459,974.20	4,221,507,865.5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7,508,961,486.59	15,638,838.62	7,524,600,325.21

（2）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收入	561,777,147.67	-7,239,155.55	554,537,992.12
税金及附加	12,571,625.17	-123,065.64	12,448,559.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3,322.77	-550